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
承辦人：蕭麗琴
電話：06-6322231轉6532
傳真：06-6324223
電子信箱：zxcl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101143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計畫1份 (1143932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計畫」(附件)1份，請鼓勵所轄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(含年滿55歲獨居原住民)踴躍使用本局「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服務前經本局於110年5月4日以南市社身字第1100533269號函(諒達)請貴所鼓勵所轄民眾踴躍使用在案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市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社區照護網，減少在家面臨突發疾病及意外狀況而無人可提供救援之發生，能於第一時間通報而獲得立即之適時救援，請鼓勵貴轄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，踴躍申請使用該服務，本案申請表請至本局網頁(網址：https://sab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21372&s=4888859及<https://sab.tainan.gov.tw/cl.aspx?n=26878>)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本項服務110年度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委託「龍邦保全股份

電子文
文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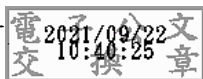
7

有限公司」承攬。具低收、中低收或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，由本局全額補助，一般戶之身心障礙者及年滿60歲之一般獨居民眾及年滿55歲之一般獨居原住民，其系統連線服務費用需自費負擔，110年度起自費者每人每月需繳納新臺幣580元整。

四、另各區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使用在宅緊急救援服務之安裝率，將自111年起列入本局對各區公所之社政業務考核項目之一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